

#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3〕31号

签发人：吴怀宇

## 汉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湖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汉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

**第三条** 应届在籍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授予相应

学科的学士学位。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了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3. 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分；
4. 没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5. 外语成绩符合学校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时未解除处分者；
2.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3. 本科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 7 门者，专升本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 4 门者；
4. 通过返校考核以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五条** 对于准予毕业但是没有达到第三条中 3、5 规定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破格申请学士学位。

1. 毕业时被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被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大学录取为研究生者；
2. 毕业时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者、考取事业单位者（有编制）、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管理；
3. 选调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者、入选三支

一扶计划者、入选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者、入选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者、入选村官计划者；

4. 参军入伍者；

5. 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的）；

6. 学术成果突出，如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在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SCI、EI、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者（作者单位须是汉口学院，且为第一作者）；

7. 创业成果突出；

8.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破格授予学位的。

**第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学位的，达到该专业学位辅修要求的学生（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1. 学生根据个人学业情况，填写《汉口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提交到学院；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有关材料，分别汇总符合、破格申请和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上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提交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最终名单。

**第八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论文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其获得的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起实施，其它年级参照执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 5 份）